

赫章县财政局文件

赫财库〔2022〕118号

赫章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 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分局、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县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部门决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

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和范围

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是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都应公开部门决算,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在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将2021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资料,电子版和经单位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的Word文档电子版(不再交纸质资料),交县财政局统一在赫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各单位交表时间(参考详见附件4)。

三、公开内容

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公开的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的顺序依次为部门概况、部门决算公开报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一) 公开表样。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9张部门决算表格，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

(二) 口径说明。《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三) 文字说明。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在公开上述表格的同时，对表格内容进行说明，以便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参考详见附件2）。其中：

1. **关于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根据决算表格数据，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并说明增减原因。

2.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对“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及分项数额与上年支出数进行对比，说明增减变

动原因，并按照实物量与价值量匹配原则，细化说明“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次、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有关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2021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万元，比2020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降低*%，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变动原因)。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非行政和非参公单位无该项目)。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2)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XX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XX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XX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XX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XX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XX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XX%。

(3)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XX单位共有车辆XX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XX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XX辆、机要通信用车XX辆、应急保障用车XX辆、执法执勤用车XX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XX辆、离退休干部用车XX辆、其他用车XX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XX);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XX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XX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xx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xx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xxx%。

②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详见附件3)

③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如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至少进行适当简化后公开1个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4.关于专业名词解释。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四、工作要求

(一)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

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二)确认公开信息。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重视并核查本部门在赫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表格和文字说明，以确保公开内容完整、准确、真实。

(三)关于公开后的舆情回应。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论反映，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不公开部门决算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

-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样
2.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模板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各单位交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间表

